

南 投 縣 鹿 谷 國 中

102 學年度交通安全之放學篇

一、全校於操場集合放學

二、依照台上人員指示依序放學隊伍為

1、公車路線-崎頭縣(值週組長整隊、帶隊)

2、公車路線-溪頭縣(值週導師帶隊)

3、走路上下學(值週導師帶隊)

4、家長接送-凍頂、鳳凰、永隆

5、家長接送-鹿谷、廣興、溪頭



訓導主任集合全校放學



崎頭縣整隊準備帶隊至公車站

